

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傅坦（组长）、凌哲、刘伟、张静、罗子文。原辅导人员林志豪因离职不再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指派罗子文承接林志豪的相关工作，双方已完成工作交接。罗子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除上述人员变更外，辅导人员无其他变化。本次辅导人员变更不影响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至12月，本期辅导方式以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组织被辅导人员自

学、访谈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辅导对象“三会”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4、组织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学习 IPO 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在辅导机构组织协调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在内控运行、财务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人员持续督导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初步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需根据辅导机构所提出的建议，持续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



理规范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关注到涉及辅导对象及其关联方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媒体报道和诉讼信息，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傅坦（组长）、凌哲、刘伟、张静、罗子文。辅导机构将继续指派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辅导对象尽快符合上市要求。同时依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和政策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培训，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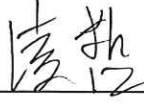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傅坦



凌哲



刘伟



张静



罗子文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